

关于第四届“齐鲁和谐使者”推荐人选的 公 示

根据《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》（鲁政办字〔2015〕251号）和关于做好第四届齐鲁和谐使者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民〔2020〕16号）有关规定，市民政局于6月11日组织评审组对市直部门、区（市）推荐的26名参选者进行评审，经过无记名投票评选，通过田源等13人为第四届“齐鲁和谐使者”推荐人选，为进一步增强选拔推荐工作的透明度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第四届“齐鲁和谐使者”人选名单予以公示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。

公示期间，如有不同意见或需要反映问题，请实名书面向枣庄市民政局反映。

公示期限：2020年6月12日-6月18日

接访时间：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:30-5:00

联系电话：8179002

电子邮箱：zzsgj3168638@163.com

第四届“齐鲁和谐使者”推荐人选名单 （按姓氏笔画）

田 源 男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朱正红	女	滕州市金色老年乐园
刘 艳	女	枣庄市儿童福利院
李 琳	女	滕州市中医医院
李晓玲	女	滕州市中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张德秀	女	市中区春晖心理健康服务中心
何锡森	男	薛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郑 伟	男	滕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
庞凤美	女	台儿庄区运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赵坤英	女	枣庄市第八中学（北校）
姜永霞	女	枣庄市社会福利院
耿立涛	男	枣庄市台儿庄区义工协会
韩 东	男	枣庄市曙光社工服务中心

2020 年 6 月 11 日